

##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總共有 11 案、7 機關，依序請民政局、農業局、勞工局、經發局、文化局、交通局與工務局簡要就你們的案子進行報告，議員如果要發言，按照慣例每人 10 分鐘。

請民政局先報告，我們先宣讀報告案，再請各局處報告，請議事組宣讀第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民政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要不要補充報告？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自治條例已經經由行政院核定備查，民政局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敲槌）

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農業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修正案，106 年 12 月議會三讀通過，中央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核定，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勞工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勞工局報告，也請針對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進行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經議會三讀通過後，行政院已經准予備查，備查內容與議會版本無差異。主要修正重點有兩點：一、增訂勞工申請時設籍本市且於本市提供勞務，並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後，始得申請補助。二、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列入補助範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有沒有意見？我知道陳議員和我有一些困擾，因為我們不知道原來的案子是什麼樣子，這次修訂後是什麼樣子，報告的時候就會摸不著頭緒，到底我們送出去的重點是什麼。不過也實在不好意思，因為這個也是本會通過的，下次請議事組稍微詳細的讓議員可以 review 一下上次我們修正的內容，好不好？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把修正前後的對照表列出來，讓議員能夠再回復一下記憶，這樣會比較好。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報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於上個會期送進大會做修訂，主要修訂第八

條，修正稽查單位，包括主管機關經發局、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這是上次條文修正最重要的內容。本修正條文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106 年 12 月 26 日送中央核定，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准予核定，核定內容與議會版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可以看一下，這個部分經發局所附資料就說明得比較清楚，經發局把第八條劃線出來，讓本會議員做前後記憶比較，這樣也比較清楚，各局處可以參考，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文化局。自治條例名稱：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3 月 7 日函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報告。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本案是去年通過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我們送行政院備查，行政院回函，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名稱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院認為名稱應該為「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只差一個「市」。我們的意見認為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已經沒有名稱混淆的問題，但是既然行政院發文來了，我們還是會持續和行政院溝通，因為我們已經正式通過這個自治條例，而且已經在執行，與行政院版本不同的只是「高雄」和「高雄市」名稱上的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下次我們議會審議的時候對「高雄市」三個字也要特別注意，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交通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次條文修正主要是針對「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進行修正，修正重點主要是「本市無號牌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這主要是針對慢車，例如自行車等等，如果這些車輛違規，警方能夠很快速的將這些無號牌車輛做移置或保管。這樣的修正條文，107 年 2 月 2 日由高雄市政府發函至中央核定，中央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

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也是交通局的案子。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交通局。自治條例名稱：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報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案是「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定案，本案為議會自提的自治條例訂定，經議會協助審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由高雄市政府發函至中央核定，中央已於 3 月 21 日准予核定，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本會吳議員益政與其他議員一起提案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報告。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行政院准予備查，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無差異。主要修正重點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輸卡車等車輛必須加裝 GPS 設備以利追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報告。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行政院核定，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無差異。本案主要修正重點為中央法令針對逐年更新的無障礙設施等規定應納入規範；還有為因應市民提出申請在特定公園進行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條例中增加相關審查機制，依照審查機制，有一些相關收費，所以修正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第十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6 年 12 月 25 日已報內政部核定，尚待函復，各位議員桌上的資料寫 107 年為誤植，請更正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本案是需要中央核定的自治條例，我們於去年 12 月 25 日報中央核定，內政部一直與工務局聯繫，因為修文內容修正細項滿多的，所以中央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做審查，前天內政部與我們電話聯繫，已經通過我們的版本，這是最新訊息，但是我們還沒有收到公文。主要修正重點為因應建築管理多元化，新增室內裝修相關審查規定；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還有太陽光電案件申請簡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中央還沒有核定？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還沒有核定，但是有電話通知這兩天公文會下來，到時會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後面這兩個案子中央都還沒有核定，一定有什麼特別的原因，等一下再請工務局特別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個報告案沒有完成，所以議事組應該提下一次大會再來說明一次。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者本次大會結束前，這兩個案子若已獲中央核定或備查，有時間的話可以

在大會最後一天或最後幾天的議程排入做報告，就不用拖到下個會期，這樣好嗎？局長，有意見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照議長的指示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年3月26日報行政院備查，尚待函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內容滿多的，主要是爲了要營造一些地方特色，在整個建築物的用水、省電與環保相關訴求做了一些修正。議會通過以後，到今年3月1日才發布實施，在3月26日送行政院備查，爲什麼在這段時間都沒有報院？因爲公會目前有很多建築設計案，設計內容都沒有達到這些需求規定，需要有一個緩衝期，我們爲了和公會做協調，所以到3月1日才報中央做核定，原因是這樣，並非局內工作延誤，我們也會繼續接洽行政院核定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下次如果執行面有問題，必須配合現實狀況，你們在送議會審議的時候，對於實施日期，可以在條文中做一個明訂，讓已經進行中的建案也知道什麼時候開始要適用新的自治條例，請法制局長也說明一下。否則你看你們隔那麼久，3月1日才報院，對議會來說會覺得不可思議，請法制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補充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誠如主席所說，在施行日期的部分，在法制作業上可以另訂，以後我們會尊重業管單位實際需求，在施行日期制定上配合業管單位，對於實際需求做因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只是做一個建議，不要讓我們質疑去年年底通過的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一直拖到今年3月才送行政院，中間有3個月時間你們都在做什麼？顯然這個自治條例對你們來說並不是那麼急迫，爲什麼一定要在去年年底送來議會審議？不要讓大家有這樣的誤會。所以對於自治條例的修正，請市政府要針對實際狀況做全面了解，不要送到議會審議後又不敢馬上送中央核備，這樣子不太好。這個案子算報告完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今天的報告案

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應辦理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民政局	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107.2.13 行政院備查
2	農業局	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107.2.14 行政院核定
3	勞工局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107.3.1 行政院備查
4	經濟發展局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107.2.12 行政院核定
5	文化局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07.3.7 行政院秘書長函覆
6	交通局	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107.3.27 行政院備查
7	交通局	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107.3.21 行政院核定
8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107.3.20 行政院備查
9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3.20 行政院核定
10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12.25 已報內政部核定，尚未函覆
11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07.3.26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 報 告 順 序

###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一案：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89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9 日高 市府民兵字第 107700881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3 日院臺 防字第 1070004067 號函准予 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格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愛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348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4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159800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2017/12/28

修正「高雄市役男人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冬字第26期

刊登日期：106-12-28

高雄市政府 ◆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兵役處李玉真

聯絡電話：07-33735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796900號

修正「高雄市役男人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役男人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796900號( Word / PDF )

民政 01-105-1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796900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民兵處  
承辦人：李玉真  
電話：07-3373585  
傳真：07-3316506  
電子信箱：j8888@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兵字第107700881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修正前、後全條文及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106年12月28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796900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隸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機關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兵役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民政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高雄市政府兵役局</u> 。	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隸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 <u>高雄市兵役處</u> 」，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修正前)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1000068483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維護役男入離營途中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
  - 二、入離營途中，指下列期間：
    - (一) 自役男依徵集令規定抵達報到地點報到時起至送交訓練單位接收時止之期間。
    - (二) 役男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者，自役男於入營日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抵達訓練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
    - (三) 役男入營報到後驗退者，自役男於離營日離開營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返抵居、住所時止之期間。
- 第四條 應徵役男入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時，役政人員應將役男送醫急救及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自行入離營役男於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由役男或其家屬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所需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應先墊付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後，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
-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之人支付者，主管機關不再重複支付。
-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者：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傷殘者：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傷殘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傷殘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八條 受撫卹之遺族，其順序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依考選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當日，自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抵達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兵字第 1000068483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796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維護役男入離營途中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
  - 二、入離營途中，指下列期間：
    - (一) 自役男依徵集令規定抵達報到地點報到時起至送交訓練單位接收時止之期間。
    - (二) 役男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者，自役男於入營日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抵達訓練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
    - (三) 役男入營報到後驗退者，自役男於離營日離開營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返抵居、住所時止之期間。
- 第四條 應徵役男入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時，役政人員應將役男送醫急救及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自行入離營役男於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由役男或其家屬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所需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應先墊付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後，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
-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之人支付者，主管機關不再重複支付。
-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者：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傷殘者：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傷殘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傷殘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八條 受撫卹之遺族，其順序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依考選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當日，自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抵達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內容事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u>106</u> 年 <u>01</u> 月 <u>01</u> 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曠士杰02-33566766  
電子信箱：richardk@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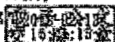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1070004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1月31日台內役字第1070830037號函轉貴府107年1月9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770088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214



\*10700942500\*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二案：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	<b>法規名稱</b>	<b>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b>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94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9 日高 市府農植字第 107301112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臺 農字第 1070005485 號函准予 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種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8 號  
聯絡人：林雲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nn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9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8 月 24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324093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7樓  
承辦單位：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羅千欣  
電話：07-7995678#6166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lucy0523@keg.gov.tw

受文者：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0730111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陳「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乙份，請核定。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查本自治條例第4條明定有罰則，依前揭規定報請貴院（會）核定。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府規則規定檢核備置長刊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湯惟真(02)33566815  
電子信箱：alaok@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700054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4條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7年1月9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730111200號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併請參酌：旨揭自治條例第4條修正條文規定「違反前條第1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得』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準此，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者，究係賦予主管機關得否裁罰之裁量權限？抑或僅係賦予機關處罰權限？如係前者，何以符合處罰構成要件卻可裁量不處罰？如為後者，因主管機關並無裁量權限，建請刪除「得」字，以資明確。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0730613100號

附件：

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2018/3/21

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23期

刊登日期：107-03-1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羅于欣

聯絡電話：07-7995678轉616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0730613100號

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農植字第10730613100號( / PDF )



農業 21-103-1

##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1328769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730813100 號令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三案：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  
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362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勞動部轉知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4 日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7306996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70002878 號函予以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3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8 月 7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368386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發於 科員賴芸芸

勞工局

106.12.11

高雄市政府



10606810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工局  
承辦人：賴芸芸  
電話：07-8124613#336  
傳真：07-8123945  
電子信箱：agro0923@kcg.gov.tw

受文者：勞動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關字第1073069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函請貴部轉知行政院備查，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條例業經本府以107年1月22日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100號令公布在案。
- 三、隨文檢附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勞動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2018/1/22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7-01-2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人員：賴芸芸

聯絡電話：07-8124613轉33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100號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100號( / PDF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魏伶璇 (02)33567434  
電子郵件：shiuan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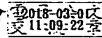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0028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7日勞動關3字第1070125315號函轉貴府107年1月24日高市府勞關字第107306996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法規會



##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41004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以孳息及其他收入為運用財源，本金不得動支。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



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支。但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提存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等。

第七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三人。
- 三、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四、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至五人。
- 五、法界人士二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年度終了時，其剩餘得撥充基金來源循環運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四案：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2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6 日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06842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臺 經字 1070003574 號函准予核 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0 月 27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352702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擬如另簽稿

科員王嘉隆



第 1 頁 (共 1 頁)

商業行政科

###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王嘉隆  
電話：3368333#3193  
傳真：3316033  
電子信箱：eric467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60684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有關「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報請鈞院核定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暨高雄市議會106年12月12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4126號函辦理。
-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經濟部、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0035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6年12月26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60684220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參酌：

(一)經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5章「罰則」僅規範行政罰，並無刑罰之規定，爰現行條文第5條第5款所定曾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及第15條所定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特定行業停止營業之規定，請刪除「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二)為規範周妥及利於執行，本院105年8月5日院臺經字第1050032025號函說明二之意見仍請參酌，並適時檢討修正旨揭自治條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擬如另簽稿

科員王嘉豪

高雄市政府 1070213



10700905700

第1頁 共1頁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7-03-1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員：王嘉隆

聯絡電話：07-337319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700905700號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附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商字第10700905700號( / PDF )

經發04-106-2

###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700905700號令修正

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五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21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04735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行政院秘書長函認本自治條例未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虞，請本府修正名稱後再依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

類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6348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文化局  
106.06.02

高雄市政府



1060298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5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輝

電話：07-22889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文化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218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8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令公布。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王欄蓁33566743  
電子信箱：stella@c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10700047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報制(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高  
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及「高雄流行  
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4案，請修正名  
稱後，重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及第27條第3項規定  
程序處理。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影字第1063030892號函轉貴府106年8月14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216700號函辦理，並復106年9月25日高市府文秘字第10631548400號函、106年9月26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520100號、第10631520200號函。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2項規定，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 三、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併請參酌：  
(一)有關自治條例總說明部分：按地方政府設立行政法人其名銜尊重貴府地方自治精神，惟文化部委託貴府代辦建

高雄市政府





訂

線

置案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並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而該法人所要營運管理的客體確實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應予釐明。

(二)有關自治條例第6條部分：行政法人設立目的涉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爰有關該法人政府機關代表董事部分，請明定文化部代表席次。

(三)有關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建議增訂「補聘者之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自治條例第10條董事長之職權，建議增訂「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等文字。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電話：08-02-2015  
文交：15-20章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 Word / PDF )

文化 13-104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

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

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

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

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

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

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六案：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8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 日高 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0729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臺 交字第 1070009478 號函覆業 已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99067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承辦人：陳宗仁

電話：(07)2299825-313

傳真：(07)2299842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7307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本府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乙案，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暨高雄市議會106年12月11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4186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本府107年1月8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642011100號令公布在案。
- 三、隨文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

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2期

刊登日期：107-01-08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人員：陳宗仁

聯絡電話：07-2299825轉3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642011100號

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642011100號(/ PDF)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700094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交通部107年3月15日交路字第1070005302號函轉貴府107年2月2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730729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



裝

訂

交通 14-103-1

##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420111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

-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
-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
-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 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
- 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七案：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3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2 日高 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0063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1 日院臺交 字第 1070007792 號函復准予核 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3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吳  
議員益政所提法規類第 6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 研辦  
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吳議員益政、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  
附件）

#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運輸規劃科

交通局  
106.12.13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賴祈延  
電話：(07)2299825#205  
傳真：(07)2299821  
電子信箱：acearox@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73006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治條例資料一份

主旨：「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業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報請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辦理。
-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交通部、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700077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7年1月22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730063400號函。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併請參酌：

(一)「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共享自行車服務區得設置於人行道區域，考量道路人行道寬度有限，建議宜以設置其他地區為優先，若非得設於人行道上，則不得影響行人通行；經劃設服務區後人行淨寬須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6條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6.1節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第4條：

1、第3項，所稱「業者收取費用」，係指業者與承租人(消費者/使用人)間之租賃費用、押金、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所致車輛毀損/遺失等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抑或其他非前述所指之費用，定義似有未明之處，且恐有涉及價格干涉疑慮，建議釐清。

高雄市政府 1070322



\*10701597500\*

2、為維護承租人(消費者)之權益，建議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於依第4條進行許可時，得就下列事項納入許可之衡酌：

(1)倘業者向承租人收取費用方式係採儲值預付方式者，宜提供履約保障機制，並應將該等保障機制資訊充分揭露。

(2)業者之投保事項，例如車輛之產品責任險等。

(三)本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公告之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臻妥適。

(四)本自治條例第9條，查本條規定係處罰業者未經許可即經營之行為，惟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屬不同之行為，第1項係自始未經許可即經營，第2項則係未經展期而繼續經營，本條規範目的，應係業者有第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行為之一者，即予以處罰，惟依現行條文文義，易致誤解須同時違反規定始得處罰，為期明確，建議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五)本自治條例第11條第3款規定之「業者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建議修正為「業者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六)本自治條例第12條：

1、第1款，僅規定公司此類組織，第3條第2款規定之營



利事業，是否僅限於公司，抑或包括商業（獨資、合夥）、有限合夥等商業組織，應予釐清。

2、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業者之營業許可，有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後，請研議業者投放之共享自行車及於服務區設施之處理方式。

(七)有關罰則之規定，建議明訂以違規單車輛數罰或以違規次數罰，以避免業者心存僥倖；後續可透過蒐集之相關數據，持續檢討修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



##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自行車，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享自行車：指供不特定人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透過網路應用軟體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自行車。
- 二、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提供共享自行車作為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 三、共享自行車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業者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以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自行車之區域。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自行車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政府機關所定自行車租賃定

型化契約。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自行車。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自行車，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移至服務區內。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騎乘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 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八案：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2 號 函（張豐藤議員提案）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3 日高 市府工建字第 107312321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建 字第 1070007680 號函予以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張  
議員豐藤所提法規類第 2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 研辦  
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張議員豐藤、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  
附件）

#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交付列管案件			
列管字號	查辦日期	核定完成日期	
10606810300	106年12月13日	106年12月27日	
本案	送辦	結時	副本或影本
本	送	局	長

建築管理處

## 工務局

106.12.13

高雄市政府



106068103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2207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2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議會106年12月11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700012號函、議員提案表、旨揭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市府公報及公布條文各乙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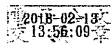
主旨：「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7年1月22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03  
61600號令修正公布，謹請貴部函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市議會106年12月11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700012號函、議員提案表、旨揭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市府公報及公布條文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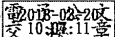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07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4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3月2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3754號函轉貴  
府107年2月1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232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2018/1/22

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7-01-2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員：黃凱琳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20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0361600號

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0361600號( / PDF )

工務 05-113-1

##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0361600 號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  
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  
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前項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  
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九案：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25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1 日高 市府工養字第 107702111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建 字 1070006548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3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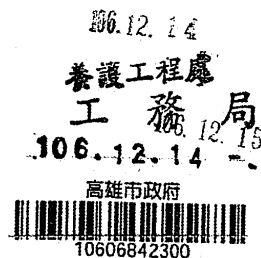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6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674811400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養護工程處公園工程科  
承辦人：洪瑋澤  
電話：07-33683333#3320  
傳真：3315397  
電子信箱：weize@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養字第107702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陳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份，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 鈞院惠予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法規修正案經本市議會106年12月12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3625號函復，經提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市自縣市合併後為統一轄內公園管理作為，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並公布施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因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公園多目標使用之設施是否宜設置於公園內有個別檢視審認之必要、公園應符合逐年更新之無障礙設施等中央法令，嗣考量未來市民露營活動需求，為因應特定公園將來開放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及行為及公園內既存之埋設或架設設施亦有規定收費及管理責任之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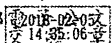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037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核定一案，茲據內政部函以，本案因涉各機關意見函復及彙整需時，須較長時間審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特先復請查照。

說明：復107年1月11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7702111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06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6548-0-0.docx、1070006548-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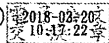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 一、續復107年1月11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770211100號函。
- 二、檢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 三、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 一、景觀設施。
- 二、休憩設施。
- 三、遊戲設施。
- 四、運動設施。
- 五、文教設施。
-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多目標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 四、施工計畫書。
-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申請程

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

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乞討。
- 二、赤身露體。
- 三、隨地吐痰。
-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 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
-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 十一、餵食流浪動物。
- 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十案：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	法規名稱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中 段規定：「 <u>…其餘除法律或縣 規章另有規定外</u> ，直轄市法規 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 關轉行政院備查」 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直轄 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 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 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6842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內政部尚未核定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內授 營建管字第 1070801289 號函延 長核定期限。）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88556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本會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106.12.14

建築管理處

工務

106.12.14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4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017-12-25  
17:35:51

市長 陳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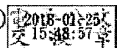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報本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1案，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爰予延長核定期限，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12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因應建築管理之多元與複雜，依據相關內政部函釋，並參考相關產業公會之意見及本市現行建築管理實務作法，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建築管理。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主管機關。(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 刪除開工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 修正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指定建築線。(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 修正免設置騎樓之重劃區期數。(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五) 修正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範圍開口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 (六) 修正現有巷道退讓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 (七) 刪除現有巷道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 (八) 新增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新增草案第二十九條之一)
- (九) 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並刪除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
- (十) 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新增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一)
- (十一) 修正營建廢棄物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 (十二) 修正起造人送主管機關建檔之資料圖說項目。(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條)
- (十三) 修正臨時性建築物規定。(修正草案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
- (十四) 修正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至六十二條)
- (十五) 刪除自行打通巷街拆除建物，申請建物剩餘部分就地增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
- (十六) 新增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修正草案第七十

條)

(十七)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二)

(十八)新增合法建物覆蓋物申請太陽光電板之免雜項執照規定。

(新增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三)

(十九)修正附表二有關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臨時性建築物等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草案附表二)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工務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高雄市政府</u>，執行機關為<u>高雄市政府工務局</u>。</p>	<p>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p> <p><u>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u></p> <p><u>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p> <p><u>二、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建築行為。</u></p> <p><u>三、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u></p> <p><u>四、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u></p>	<p>一、內政部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台內營字第六零八五二八號函釋有關開工定義，業經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零五零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爰刪除第二款規定，回歸建築法有關開工規定之適用。</p> <p>二、原第三、四款款次調整。</p>
<p>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p> <p>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p>	<p>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p> <p>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p>	<p>一、將「捐贈」修正為「贈與」，以符地政單位土地登記用語。</p> <p>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私設通路」與第二項規定之「私設通路」，並無不</p>

<p>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p> <p>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p> <p>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p> <p>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p>	<p>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p> <p>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p> <p>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p> <p>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p> <p>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p>	<p>同，似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p>	<p>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p>	<p>依現行本市建築管理實務作法，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期數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p>

<p>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p> <p>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p> <p>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u>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u>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p> <p>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p>	<p>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p> <p>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p> <p>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p> <p>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p>	<p>築，免設置騎樓，爰予明文規定。</p>
<p>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p> <p>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u>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u></p>	<p>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p> <p><u>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u></p> <p>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p>	<p>一、考量無障礙設施符合通用化設計，於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固得植栽、及設置花台等休憩設施，但至少應有一點八公尺寬度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之二分之一以上供通行使用。</p> <p>二、第三項得植栽、設置花臺之處所為「法定騎樓」及退縮騎樓地，爰修正之。</p>

<p><u>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u></p>	<p>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p>	<p>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p>	<p>一、刪除第一項前段「正面或側面」文字。 二、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部分應作為供公眾通行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p>	<p>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部分應作為供公眾通行使用。</p>
<p>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p>	<p>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p>	<p>因現有巷道邊界線並不完全與地籍線重合，仍應依實際供通行寬度認定，故刪除第二項條文規定。</p>

<p>淨距離為準；巷道<u>兩側</u>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p>	<p>淨距離為準；巷道<u>二側</u>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p>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u></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p>		<p>依據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一零三零零五八六二五號函，將「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納入地方自治法規，故新增本條。</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u>地質敏感地區範圍</u>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p> <p>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u>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u></p> <p>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p> <p>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p> <p>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u>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u></p> <p>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p> <p>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p>	<p>一、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水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度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原第四款移至第四十一條之一。</p> <p>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屬地層狀態較不穩定地帶，故第一項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p> <p>三、明訂依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所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故修正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p> <p>四、依據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內營中字第零九九零八零</p>

<p>幣五十萬元以下。</p> <p>四、<u>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u>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p> <p>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p>	<p>幣五十萬元以下。</p> <p>四、<u>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u>，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p> <p>(一)<u>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u></p> <p>(二)<u>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u></p> <p>(三)<u>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u></p> <p>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p> <p>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p> <p><u>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u></p>	<p>二二五九號函，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已規定於營造業法規，未免重複規定，故刪除第三項規定。</p>
<p><u>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u></p>		<p>一、因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水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度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故原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調整為新增第四十</p>



<p><u>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u></p> <p><u>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u></p> <p><u>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u></p> <p><u>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u></p>		<p>一條之一。</p> <p>二、另農業設施雜項工作物符合各款情形者，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p> <p>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p> <p>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p> <p>(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p> <p>(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p> <p>五、施工作業計畫：</p> <p>(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p> <p>(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p>	<p>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p> <p>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p> <p>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p> <p>(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p> <p>(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p> <p>五、施工作業計畫：</p> <p>(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p> <p>(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p>	<p>營建廢棄物業於廢棄物清理法專法管制，回歸環保單位處理，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營建廢棄物」之規定。</p>

<p>(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p> <p>(四)工作時間。</p> <p>(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p> <p>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p> <p>七、防災及防火設備。</p> <p>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p> <p>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p>	<p>水用電設備。</p> <p>(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p> <p>(四)工作時間。</p> <p>(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p> <p>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p> <p>七、防災及防火設備。</p> <p>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p> <p>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p>	
<p>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p>	<p>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p>	<p>目前核准執照即上傳二維條碼圖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p>

<p>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p> <p>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備、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p> <p>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圖說，不須另檢附資料送本局建檔，故刪除該規定；另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新增「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等資料圖說建檔。</p>
<p>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u>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u>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u>，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p>	<p>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及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p>
<p>(刪除)</p>	<p><u>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u></p>	<p>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本條。</p>
<p>(刪除)</p>	<p><u>第五十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u></p> <p>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p>	<p>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本條。</p>
<p>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u>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u>，<u>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u>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p>	<p>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u>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或改建</u>，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u>一年內</u>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u>而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u></p>	<p>一、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促進申請人辦理。 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除高度之規定。</p>

<p><u>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u></p> <p>主管機關應於收到<u>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u>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p> <p>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p>	<p><u>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u></p> <p>主管機關應於收到<u>前項申請書起七日內</u>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p> <p>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p>	
<p>第六十一條 <u>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p> <p>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p> <p>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p>	<p>第六十一條 前條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p> <p>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p> <p>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p>	<p>一、有關建築須留設防火間隔之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明文規定，無重申之必要，故刪除第五款但書規定。</p> <p>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除第六款高度之規定。</p>

<p>定之限制。</p> <p>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p>	<p>定之限制。<u>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火間隔。</u></p> <p>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p>	
(刪除)	<p><u>第六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u>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u></p>	<p>現行實務已無核發完工證明，有關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之建照及使照核發作業流程辦理，故刪除本條規定。</p>
(刪除)	<p><u>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u></p>	<p>無此類申請案，故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p> <p>一、建築許可之審查。</p> <p>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p> <p>三、施工中之勘驗。</p> <p>四、竣工後之查驗。</p> <p>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p>	<p>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p> <p>一、建築許可之審查。</p> <p>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p> <p>三、施工中之勘驗。</p> <p>四、竣工後之查驗。</p> <p>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p>	<p>新增主管機關得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p>

<p>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u>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u></p>	<p>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p>	
<p>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u>平方公尺</u>）或建築面積（<u>平方公尺</u>）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p>	<p>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u>立方公尺</u>／<u>平方公尺</u>）。</p>	<p>因應獨立基礎案例，依原條文，雨水貯集無法達到合理設置量，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u>第七十二條之三 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u> <u>一、覆蓋物高度未達二點一公尺，且以耐燃一級或耐燃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材料建造。</u> <u>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覆蓋物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u> <u>三、太陽光電板及覆蓋物突</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故新增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三、第一款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其他居室</p>

<p><u>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下，且未逾越地界線。</u></p>		<p>及浴廁天花板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爰訂為免雜項執照要件之一。</p> <p>四、第三款係因高雄市氣候炎熱多雨，民眾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屋頂外周圍處未能全面達到遮陽及防雨功用，故規定其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但不得逾地界線。</p>
<p>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u>第五十七條</u>、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p>	<p>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配合刪除第五十七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條次	應檢附文件	條次	應檢附文件	
第二十九條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權利用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貳、雜項執照</p>	第二十九條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貳、雜項執照</p>	<p>新增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參、拆除執照</p>	<p>申請書</p> <p>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p> <p>二、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證明。</p> <p>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四、現地彩色照片。</p> <p>五、申請基地之原壁拆除同意書。</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第二十九條</p> <p>參、拆除執照</p>	<p>申請書</p> <p>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p> <p>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三、建築物之彩色照片。</p> <p>四、現地彩色照片。</p> <p>五、拆除施工計畫書。</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為簡政便民，有關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檢附原竣工圖說辦理，但如現況有自行增建部分，仍應繪製拆除圖說計算廢棄物，惟自行增建部分得繪製單線圖。</p> <p>二、因施工計畫書於拆除許可後檢附，故刪除第五項。</p> <p>三、因實務上考量建築物結構安全，並避免兩邊建築物皆已拆除而剩餘之牆未拆除之窘境，且易造成安全問題，故申請人在申請時應一併檢附同意書。</p>
----------------------------	---	----------------------------	---	---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申請書。</p> <p>一、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二、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p> <p>三、竣工照片。</p> <p>四、門牌證明文件。</p> <p>五、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發證者，其發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六、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p> <p>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p> <p>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p> <p>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合格證明。</p> <p>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p> <p>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合格證明。</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附者。</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申請書。</p> <p>一、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二、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p> <p>三、竣工照片。</p> <p>四、門牌證明文件。</p> <p>五、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發證者，其發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六、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p> <p>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p> <p>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p> <p>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合格證明。</p> <p>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p> <p>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合格證明。</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附者。</p>	<p>一、第七項文件非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具文件之一，且第五十六條已規定，該文件需提送主管機關建檔，故刪除之。</p> <p>二、第八項文件與第五十六條重複，故刪除之。</p> <p>三、第十項文件，因內政部營建署已取消書表統計，故刪除之。</p> <p>四、原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項次調整。</p>
----------------------------	--	---	---

<p>第二十九條</p> <p>伍、變更使用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p> <p>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p> <p>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p> <p>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p> <p>十、土地用途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p> <p>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p> <p>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p> <p>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p> <p>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為釐清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是否符合同都市計畫土地用途及相關規定，新增檢附土地用途證明，但用途如未變更，僅辦理分戶、立面變更、基地調整等與建築物使用用途無涉等情形時，免檢附土地用途證明。</p> <p>二、為確認建築物所有權範圍，新增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新增第十一項規定。</p> <p>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故第二項新增但書規定。</p> <p>四、原第十項調整。</p>
------------------------------	--	---	---

<p>第二十九條</p>	<p>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申請書。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二、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三、室內裝修剖面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委託書。                  四、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六、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第二十九條</p>	<p>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申請書。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三、室內裝修剖面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委託書。                  四、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六、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裝修，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故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p>
<p>(刪除)</p>	<p>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申請書。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二、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三、室內裝修剖面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委託書。                  四、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六、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第五十七條</p>	<p>臨時性建築物</p> <p>申請書。                  一、申請書。                  二、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現況照片。                  五、建築師委託書。                  六、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七、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八、使用期限具結書。                  九、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之。</p>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第十一案：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	法規名稱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107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 第 10731612100 號令發布後， 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 工建字第 10732252500 號函送 行政院備查。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尚未函覆。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有 來函，其函文內容 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68101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106.12.14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106.12.14 -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500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

附件：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1份(隨文引入)

裝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浩棠  
電話：07-3368333#2284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2252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案，謹請大  
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07年3月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018-03-26  
12:00:15

##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36842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8165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

水貯集設施。

-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瓦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

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

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二零二五計算。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

公尺）。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



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价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 二、景觀綠美化。
-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

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  
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  
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